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3部分：计量技术机构》解读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3部分：计量技术机构》已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于2024年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2〕98号）提出建立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约束机制，通过强化诚信计量自律意识、建立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实施诚信计量公开承诺等措施，引导公用事业经营者诚信计量，深入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诚信计量；《深圳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深府办〔2023〕4号）也要求“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政府部门推动、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引导推行诚信计量管理系列地方标准，鼓励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探索推行诚信计量智码，落实诚信计量闭环监管”。通过在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民生领域制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明确市场主体计量管理责任，指导市场

主体开展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提升市场主体计量管理能力，夯实诚信计量标准体系基础。

二、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为计量技术机构领域诚信计量管理规范，计量技术机构通过按照本文件要求，强化计量标准器具管理、诚信文化建设、证书报告管理、计量售后服务、日常检查等工作，引导其积极参加计量宣贯培训、逐步建立完善诚信计量体系，为计量行业诚信经营、健康发展持续赋能。

三、主要内容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3部分：计量技术机构》由11个章节构成。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计量技术机构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技术要求、计量服务要求、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有下列需求的计量技术机构：

- a) 建立、实施并持续改进诚信计量体系；
- b) 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提升经营管理形象；
- c) 通过自我承诺等方式，体现诚信计量行为的自觉性。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三) 术语与定义

本文件提出计量、计量技术机构、诚信计量、计量智码等术语。

(四)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资质要求、能力要求、诚信要求等内容。

(五) 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包括人员职责、管理制度、计量管理记录、诚信文化建设等内容。

(六)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包括计量标准器具管理、配套设备管理、环境、信息化管理、计量数据管理、报告证书管理、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能力提升要求等内容。

(七) 计量服务要求

计量服务要求包括计量投诉处理、计量售后服务等内容。

(八) 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要求

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要求包括诚信计量体系构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等内容。

(九)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包括日常检查要求、持续改进要求及退出整改要求等内容。

(十) 附录

本章节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

(十一)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主要是本文件参考的相关技术规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

四、标准实施意义

计量技术机构作为地区量值溯源与传递的纽带，是计量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的重要力量。通过制定、实施计量技术机构领域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相关标准，推进计量技术机构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应用计量智码等工作，进一步推进计量治理改革创新和信用管理，营造全民监督、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五、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计量测试学会等单位参与起草。